

凤翔区纪委监委:

护航发展一对一 企业吃下定心丸

本报讯 近日,凤翔区纪委监委联系服务企业公示牌在凤翔区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上墙“亮相”,这标志着《凤翔区纪委监委联系服务企业护航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正式启动,17名委员开始入驻联系企业,为企业经济发展“护航”。

据了解,该方案启动后,区纪委监委通过一对一联系服务企业,做好企业发展的“调研员、服务员、破解员、监督员”,保障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方案要求,驻企委员通过宣传政策、走访调研、

监督作风、解决难题等方式,帮助企业打通“上下游”、贯通产供销,破解融资需求、政策落实、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负等困难和问题,查找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向企业“乱伸手”行为,驻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管理服务对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同时,凤翔区纪委监委还聘请了15

位特约监察员,宝鸡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凌芳就是其中之一。她表示,凤翔区纪委监委建立的联系服务企业护航经济发展机制,给企业吃了“定心丸”,让企业负责人更加心无旁骛推动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岐山县:

纠四风 倡廉节

本报讯 “春节期间,大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越红线……”日前,岐山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通过召开节前廉政谈话会,多措并举强化警示教育、持续发力严纠“四风”,确保风清气正过“廉节”。

临近春节,岐山县纪委监委督促各镇各单位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关于春节期间正风肃纪的相关要求,及各级纪委关

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主动对被监督单位班子成员及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参加全县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对9个镇和6个部门党委(党组)“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点评,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的

条件下,围绕四类重点场所(内部接待场所、酒店饭店商超、旅游景点、窗口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整治违规收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虚列开支变相报销等违纪违法行为和“四风”问题,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强烈信号。

从2021年12月上旬以来,岐山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已向相关单位通报“四风”问题9起,灵活运用“四种形态”处置9人,立查立改问题3个,打通办案、通报警示、整改全链条,以问责基石筑牢廉洁堤坝,以廉洁堤坝守护新春佳节。

本报记者 邓亚金

守住廉关干净过年

晓理

一条烟、一张卡往往是违纪到破法的肇始,“酒桌”“饭局”常常是围猎干部、权力寻租、营造圈子的“剧场”。春节是传统佳节,也是中国人最注重礼尚往来的节日,越是这时候,广大党员干部越要保持清醒头脑,不收不送守住“廉关”,干干净净清清爽爽过大年。

最近观看央视播放的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笔者发现逢年过节是腐败的高发期,一些人以拜年之名行送礼之实,落马贪官在年节之际收受贿赂成了惯例。这些腐败分子拿人好处,必然要违规违纪违法给人办请托之事,最后不仅落个锒铛入狱、身败名裂,而且所有违法所得要被没收,这是咎由自取,更是罪有应得。被查处的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富玉忏悔:“我不知道要钱干什么,我吃喝不愁啊。你要钱干什么,理你啊!我现在知道我疯狂的贪欲登峰造极,但我不知道要钱为了什么。”从这些话语中可以看出,一个人守住“廉关”是何等重要,否则只能追悔莫及。

又是一年春节到,正常的走亲访友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亲友之间吃个家宴,叙叙友情等等,都无可厚非。广大党员干部可以充分利用春节这个万家团圆的传统节日,弘扬传统文化、涵养家风文化、培育优良家风,自觉抵制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千万不可心存侥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等,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弘扬新风正气,让一言一行经得起监督。俗话说,拿人手短,吃人嘴软。与其收入钱财整日惶惶不安,不如守住“廉关”落个心里踏实。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等问题严查快办,对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等隐形变异行为“顶格”处理,强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持续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廉政时评

渭滨区纪检干部: 手写春联 送福到家

近日,渭滨区纪委监委组织爱好书法的纪检干部,开展手写春联送“福”活动。纪检干部把亲手书写的喜庆与廉政文化春联送到基层,营造了清廉、欢乐的节日氛围。图为纪检干部将春联送到石鼓镇龙凤山村群众家门口。

(亚金 毛亚军)



陇县:

辣味点评夯实主体责任

本报讯 近日,陇县召开县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通过“亮”成绩、“晒”不足,以“辣味”点评的方式夯实主体责任,促进问题整改。

当天的会上,全县10个镇和4个部门的党委(党组)书记依次走上讲台,对过去一年党建工作回顾的同时,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逐一进行了陈述,并接受现场面对面点评和测评打分。“城关镇对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林业局管党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抓全面从严治党压力还未传导到系统每位党员干

部中……”述职会上,陇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并对今后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点评不留情面,不仅让台上述职的干部“红了脸”,也让台下参会的干部“出了汗”。

陇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我们把开展党委(党组)书记落实抓基层党建责任述职评议,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每年的评议结果与评先评优等挂钩,进一步倒逼责任制落实,推动巩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见效,为陇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本报记者 邓亚金

交通明星将自己的人生路修向了牢房

“自从出任路桥公司‘一把手’以后,我逐渐自我膨胀、放松要求,进而发展到目无法纪,不仅违背了初心使命,还为了满足个人不断膨胀的私心和贪欲,犯下了一系列严重的错误。想想自己做了一辈子的‘路桥人’,修了无数的路,却将自己的‘人生路’修向了深渊。亲手将自己送进了牢房,那种绝望,锥心刺骨,我万分懊悔。”随着法庭的宣判,鲁仕泽悔恨的泪水止不住流了下来。

鲁仕泽,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路桥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云南第二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队长、副经理,云南第四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副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云南路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路桥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退休。

欲随权长迷心窍,初心蜕变,使命错位

自1969年参加工作以来,鲁仕泽就在国家的公路、桥梁建设中摸爬滚打,先后带领公司参加了云南省内一大批中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鲁仕泽带领公司员工勇于攻坚克难,不断取得佳绩。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云南路桥公司成立,鲁仕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鲁仕泽的路桥事业载誉满满、达到巅峰后,他并没有感恩组织的悉心培养,错误地理解成纯粹是“个人

奋斗的结果”,没有秉公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在权力的漩涡中日渐迷失,党性原则被抛在脑后,不顾一切地干起了“权为己所用、利为己所谋”的勾当。

在单位大搞家长制,恣意妄为,疯狂敛财

鲁仕泽在担任路桥公司“一把手”后,肆意妄为,迷失在权力里,再加上外部监督乏力,使其错误长期得不到纠正,导致鲁仕泽的纪法底线一次次被贪欲突破,党性、道德、操守全面溃堤决口。

2010年3月,鲁仕泽为了回购由北京高能控股公司持有的云南路桥公司股份,欲从公司获得资金用于个人购买高能控股公司的股份,利用职务便利,私下与公司财务总监刘某某等人商量后,违反公司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发放融资奖的名义将公司资金1448万元发放给公司有关人员。其中,鲁仕泽安排刘某某直接发放融资奖985万元,鲁仕泽分得910万元,刘某某分得15万元,其余10人分得5万元至10万元不等。

鲁仕泽在个人购买高能控股公司股份资金不够的情况下,与刘某某继续共谋,将云南路桥公司资金463万元以往来款形式打入公司下属的个屯公路隧道开发有限公司账

户。随后,鲁仕泽安排刘某某虚构项目施工内容及与工程施工无关的成本及费用,将这463万元现金以发放融资奖的名义发放给相关人员,其中:鲁仕泽分得200万元用于个人购买高能控股公司的股权,刘某某分得25万元,其他管理人员24人分得238万元。

此外,鲁仕泽还以劳苦功高为由,认为自己应有“额外分成”,专权独大,在公司设置经营者奖励项目,“独宠”自己。2002年至2015年,鲁仕泽利用担任云南路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便利,违反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连续14个年度,个人决定给自己发经营者奖励,将路桥公司合计2971.78万元资金直接非法侵吞占为己有。

肆意蚕食国有资产,外表光鲜难掩贪婪丑态

鲁仕泽作为国有企业的“一把手”,理应带头遵纪守法,努力工作,肩负起保值增值的责任,但他却利用手中权力挖空企业、中饱私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5年至2006年,鲁仕泽与刘某某等人利用职权,采取虚列施工成本的手段套取资金,将424.43万元以2004年度、2005年度奖金的名义发给148名员工。

2007年12月,鲁仕泽指使刘某某,

通过个屯公路项目虚列工程施工成本的方式,套取资金1361.43万元,将其中的937万元折价购买公司职工持有的1133.50万股空股,以2004年度生产经营奖金的名义奖励给165名职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3689.54万元,其中,鲁仕泽实得50万元。

2010年至2018年,鲁仕泽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向国有出资人楚雄州国资委申报、批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融资,超越职权成立公司融资工作小组,擅自决定向社会融资借款人民币365032.68万元,并向借款方支付利息134294.17万元,其中超过年利率24%的支付利息为45048.91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提高利率向借贷方多支付利息3917.34万元,造成公司严重损失。

2005年至2018年间,鲁仕泽违反国家规定滥用职权,造成云南路桥公司损失8031.31万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享乐主义如野草般疯长,奢靡之风成顽疾

事业有成,鲁仕泽开始追求所谓的“高品质生活”,享乐主义如野草般疯长。就这样,靠着手中的审批权力,鲁仕泽全然将公司当成了私人保险箱。他开始追求更豪华、更高档的享受,金表华服、珍饈美

饌、豪宅别墅,接待上级的宴席不够高档,是“不给面子”,开会时不在五星级酒店,是“没有重视”。在公务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在生活中,追求贵族化、吃喝玩乐……

2013年至2018年4月,云南路桥公司及下属公司违规利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名贵茶叶、土特产等支出1268.45万元,鲁仕泽身为云南路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不纠正、不制止;2011年至2016年,未经云南省第四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楚雄州国资委审批同意,云南路桥公司违规购置公务用车22辆支出资金982.52万元,其中个人签批336.97万元。

2019年5月,鲁仕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2019年10月,鲁仕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20年12月24日,法院依法以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鲁仕泽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